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921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039215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26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縣私立上智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

1050000005